

北京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（电子）



票据代码:11060124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342221*****0010
交款人:郭翼泽

票据号码:0306539558
校验码: 5PZGR5
开票日期:2025-07-01

项目名称		数量/ 单位	金额 (元)	备注	项目名称		数量/ 单位	金额 (元)	备注
诊察费			100.00						
医事服务费(三级医院知名专家		1.0 次	100.00	有自付					

收款单位(章):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

复核人:

收款人:RWZBGHY

说明: 财政电子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, 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是财会监督、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。单位或个人可访问“北京市财政局官网-机构办事-财政票据服务-票据查验”查验本市财政电子票据。